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在表决前宣布应予回避的 关联股东名称及代表的股份数;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关联交易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合法公允等事项向股东大会作为解释和说明;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监事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监事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其中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前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有权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其中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本条第(一)部分第二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部分第二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订亦同。
	将本章程有关条款内容中涉及引用某条某款的,根据本次修订的条款序号变动情况,作出对应修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提案 1.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 1.00 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 公司应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第 2 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8:00-17:00、2022 年 3 月 21 日 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邱卫东 成兆鑫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2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纯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以上议案第 1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0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于永利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881,28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28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5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 361,28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8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 201,285,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289%。其中现场出席 2 人,代表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000%;通过网络投票 29 人,代表股份 81,28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89%。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

6.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顾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统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88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0%;反对 5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统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881,1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1,1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6%;反对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曹一然、王思晔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0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顾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顾光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人员简历

顾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分局南翔站见习生、办公室秘书、杨浦站站长助理、上海列车段段长助理、上海列车段工会主席;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铁特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0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顾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义务人提供的信息相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574,36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未主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2、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美盛控股累计被司法拍卖 231,014,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4%。赵小强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 73,207,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5%,宏盛投资被司法拍卖和司法处置共计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5%。此外在减持计划期间,美盛控股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强制处置 7,83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赵小强先生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处置 8,991,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被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强制处置 25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

3、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498,540	5.0022%	498,540	0.0022%
美盛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01,166,310	33.1108%	62,315,026	6.8510%
赵小强	无限售流通股	187,587,162	20.6237%	102,866,920	11.30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三方股东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期间股东未进行主动减持股份,且二级市场被动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